

#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

##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考試規則規定，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 14 日內，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，或不予分配訓練。
- 二、因部分體檢項目係生化檢驗，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收到本函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又體格檢查表請依規定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前寄送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www.moex.gov.tw）（應考人專區\考試資訊\本項考試\考試舉行相關事宜\附件下載）。
- 三、鐵路特考佐級考試車輛調度、機械工程、機檢工程及養路工程類科需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，錄取通知另附有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，請併同體格檢查表寄回。
- 四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  - （一）公立醫院。
  - （二）教學醫院。
  - （三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 - （四）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  - （五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尤其鐵路特考部分類科需檢查「握力項目」，建議至各縣市政府署立醫院辦理。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。
- 五、擇定醫療機構完成體格檢查後，請先行檢查下列各項是否均完成，倘有遺漏未填寫者，應即補正：
  1.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
  2. 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（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）、檢查結果欄（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）。
  3. 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  4. 表列各項均須檢查、紀錄，不得遺漏。
- 六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。